



聚焦全国两会



年终奖多拿 1 元 多缴税可达上万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单独设计算法

“年终奖多拿一块钱，可能要多缴上千块甚至上万块的税。”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长沙市副市长何寄华认为现有年终奖计征个人所得税方法并不完善。为此，他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建议，改革现有年终奖计征个人所得税方法，既要符合税收公平原则，也要为广大纳税人所理解和接受。

现状：年终奖计税不科学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明确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但在计征时，应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还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再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

性奖金(以下简称为“年终奖”)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上述计算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纳税人的税负，但对于年终奖计征奖金处于税率变化临界点边缘的纳税人来说，却存在着明显的税负不公平问题。即会出现年终奖多拿一元钱，而最后纳税人要多缴上千元甚至上万元的税。比如 18001 比 18000 元就要多纳税 1154.1 元，54001 元比 54000 元要多纳税 4950.2 元。

“这种不合理现象严重背离了国家税收公平原则。”何寄华认为，个人所得税是国家税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工具，但现行年终奖个税计征方式确实存在不足，有待完善。

建议：单独设计算法

针对上述问题，何寄华建议：

一是科学界定计税时间概念。年终奖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的奖金，并非一个月的所得，不能简单按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来计算，而应就年终奖单独设计税率和计算方法，这样一方面可以解决上

新设计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级数	年终计税奖金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18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18000 至 54000 元的部分	10	1260
3	超过 54000 至 108000 元的部分	20	6660
4	超过 108000 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12060
5	超过 420000 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33060
6	超过 660000 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6606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62060

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不公平问题，另一方面便于实际操作，也更能为广大纳税人所理解和接受。

二是重新设计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对年终奖可参照月工资薪金的税率标准来进行设计，但年终奖计税奖金和速算扣除数应当以年度为单位(见上表：新设计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按照改革后的年终奖计税方法进行

计算，如年终奖计税奖金为 18000 元，应缴纳税额为 540 元；年终奖计税奖金为 18001 元，应缴纳税额则为 540.1 元。

“后者税前收入比前者多 1 块钱，个人所得税多缴 0.1 元，符合税收公平原则，也能为广大纳税人所理解和接受。”何寄华在建议中表示。



摘编自澎湃新闻

个税改革引热议

起征点 5000 元？专家：不能只盯工资

“简单地提高起征点是不公平的，一个人的工资五千块钱过日子可以过得不错，如果还要养孩子，甚至还要有一个需要赡养的老人，就非常拮据，所以统一减除标准本身就不公平，在工薪所得项下持续提高减除标准就不是一个方向。”3 月 7 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个税改革方案已提交国务院”。

建议以家庭为单位征个税

“十三五规划”指出，“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舆论也契合这一大方向，即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

全国政协委员张国俊认为，很多发达国家有很多扣除的费用，比如说孩子的教育费用、商业保险、医疗费用可以扣除，甚至你搬家的费用都可以扣除，还有很多扣除项目。咱们国家现在很多都不能扣除，这个不合理。

全国人大代表樊芸举了一个上海的例子。一位白领年收入为 35 万元，在上海处于中上水平。但是，妻子因身患癌症，女儿刚刚考上研究生。这位白领每年要交 64940 元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以家庭计算，其全家年收入平摊到每个人身上，人均年

收入还不到 12 万，每人每月交税 690 元，一年能节省 4 万余元。据其了解，在妻子患病后，这位白领每月收入几乎全部用于治疗，成了名副其实的“月光族”。

建议起征点提到 5000 元

如何改革个税？大部分的声音都指向提高起征点，且大多数都认为每月 5000 元是一个合理的数字。

全国人大代表翟友财建议，随着房价、物价不断上涨，目前每月 3500 元个税起征点已经明显偏低，提到每月 5000 元较合时宜。

全国政协委员、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沙振权认为，供给侧提供了价格适宜的优质商品，就需要需求侧对这些商品进行消化。为了刺激这部分需求，应当对个人消费者予以减税。建议个税起征点提高到每月 5000 元。

全国人大代表李碧影认为，如果一对夫妇是没有孩子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每月 3500 元起征；如果这对夫妇有一个孩子，是不是就可以从每月 5000 元起征；而如果生了第二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否可以再提高，从每月 7000 元起征。



摘编自中国新闻网



资料配图

专家：个税改革“不能只盯工资”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税务系主任林江：上调个税起征点不利税制改革推进，如果今年提到了每月 5000 元，说不定明年就有人提出要增加到每月 7000 元。在起征点全国统一的前提下，起征点越高，欠发达地区的省市就越征收不到个税，这些省区就越无法通过个税来实现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目标，甚至对全国的个税收入造成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岳树民：很多人觉得提高扣除标准就是照顾低

收入者，但其实这是不准确的。比如将扣除标准每月提高了 1000 元，那么需要纳的税低收入者税率 3%，每月少交 30 元，高收入者税率 45%，每月少交 450 元。所以单纯提高扣除标准，并不能解决收入公平问题，也不能照顾低收入者。如果一个人月收入低于 3000 元，提高扣除标准跟他也没有关系。低收入者需要靠社会保障来支持、依靠财政转移性支出。

个税改革不能只盯着工资薪金税收，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税、财产租赁所得，都需要全局考虑。